

本院全面禁菸禁檳

(含電子煙)

1.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可處以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。
2. 檢舉管道：保全人員、各樓層護理站、志工服務台(電話：03-3179599轉8128)、QR code。



本院禁菸禁檳區
紅色區域內為



敏盛綜合醫院
MIN-SHENG GENERAL HOSPITAL

關心您，謝謝您的合作!

敏盛綜合醫院

無菸暨無檳醫院政策

1. 本院為無菸暨無檳榔醫院，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及嚼食檳榔，邀請院內員工、病人、家屬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，加入「禁菸拒檳」之行列。
2. 本院拒絕一切菸商之贊助或經費，亦不得販賣菸品。
3. 營造無菸暨無檳醫院環境。
4. 全體員工皆有善盡勸導吸菸或嚼食檳榔者之義務。
5. 加強院區禁菸及禁檳範圍巡檢。



本院提供員工與民眾戒菸與戒檳服務管道

戒菸諮詢專線 ☎ 03-3179599 轉 8282

戒檳諮詢專線 ☎ 03-3179599 轉 7355 或 8273



敏盛綜合醫院 關心您，謝謝您的合作!
MIN-SHENG GENERAL HOSPITAL